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彰立
電話：1999#1707
電子信箱：ahaa_115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153065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附件-草案預告公告、附件-草案預告發函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公報115年第43期、附件-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115年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法規影響評估、附件-臺北市政府第2380次市政會議會議紀錄（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1.odt、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2.pdf、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3.pdf、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4.pdf、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5.pdf、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6.pdf、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7.odt、42465987_1153065395_1_ATTACHMENT8.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等資料1份，敬請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公報」115年第43期（出版日期115年3月11日）預告。
- 三、另有關行政院110年6月3日院臺衛字第1100176386號函建議，考量實務執行，因現行卡名已為市民長期慣用，貿然更名恐造成使用者識別困擾；且全面更換實體卡片及調整各系統，涉及龐大行政成本及公帑支出，亦不符資源節約原則。故現階段仍維持原稱，以確保服務穩定與民眾便

法務局 1150414



AUAA1153021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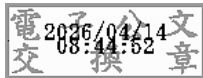


利，後續將透過政策宣導強化「權利保障」意涵，以兼顧尊嚴精神與行政效能。

四、茲檢附臺北市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臺北市敬老悠遊卡及愛心悠遊卡補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預告公告及法規影響評估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

